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明雄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1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明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吊車司機陳俊龍以吊車吊掛之方式竊取鐵板30片之犯行，應論以間接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（本件不構成累犯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），仍未記取教訓，而為本案犯行，犯罪手段係聯繫不知情吊車司機至空地拖吊鐵板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斟酌被告犯本案竊盜罪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黃國欣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暨其犯罪後於偵查否認犯

01 罪，至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2 所示之刑，以期相當。

03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4 被告竊盜所得之鐵板30片，業經員警尋獲並於民國111年5月
05 12日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75
06 頁），可認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
07 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茵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8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9 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張佑慈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-附件

3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1 112年度偵字第4311號

01 被 告 蔡明雄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2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號

03 居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3樓之2

04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苗栗
05 分監執行中）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蔡明雄見黃國欣所有、放置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附
11 近空地上之鐵板30片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12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1年5月11日10時33分許，
13 向不知情之邱才發（涉嫌竊盜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借用
14 手機聯繫不知情之吊車司機陳俊龍，再於同日11時30分許，
15 偕同陳俊龍至上址空地拖吊鐵板30片離去而得手。嗣蔡明雄
16 要求陳俊龍將上開鐵板載運至坤裕企業社出售，經陳俊龍發
17 覺有異，主動告知坤裕企業社之負責人勿收受上開鐵板後，
18 蔡明雄另指示陳俊龍將上開鐵板載運至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
19 ○○○0號旁空地放置，經警據報到場，當場扣得上開鐵板30
20 片（已發還），並循線調閱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黃國欣告訴及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明雄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向邱才發借用手機，聯繫吊車司機陳俊龍前往吊掛鐵板，並指示陳俊龍將鐵板先後往坤裕回收場及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旁空地放置之事實。

01

2	證人邱才發於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向邱才發借用手機聯繫吊車司機前往吊掛鐵板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黃國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所有之鐵板30片於上開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吊車司機陳俊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手機聯繫陳俊龍前往吊掛鐵板30片，並指示陳俊龍將鐵板先載往坤裕回收場，後再載至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旁空地放置之事實。
5	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路口及坤裕回收場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、證人陳俊龍提供之通話記錄擷圖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訊據被告蔡明雄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嫌，辯稱：當時是我朋友「阿正」叫我前往上述地點吊鐵板，我後來才知道這些鐵板不是阿正的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自陳不知「阿正」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，亦無「阿正」之聯繫方式，則被告辯稱其係受「阿正」委託始前往吊掛鐵板等情是否可採，已非無疑。又被告於偵查中就當日前往吊掛及運送鐵板之經過說詞反覆，僅稱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阿正」、「朋友」之指示為之，然此與證人陳俊龍證述情節亦不相符。足認被告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並不可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三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吊車司機陳俊龍以吊掛方式竊取鐵板30片，並載運離去而得手，請論以間接正犯。至被告所竊得之鐵板30片，雖

01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02 1紙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另聲請宣
03 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30 日

08 檢察官 曾亭瑋